

男性光棍构成差异的地域性解释

——基于凤城和新县两个村庄的比较分析

邢成举

摘要：以往对光棍问题的讨论要么集中在宏观的经济和社会层面，要么集中在光棍个人的心理和身体特征上，对光棍的研究缺乏区域比较的视野，更没有对光棍生成原因或是归因类型的深入分析。建立于村庄个案对比基础上的光棍问题研究，可以让我们看到光棍成因的复杂性及其类型的层次性，而地域比较的视野则利于我们更准确地认识光棍问题，如可以看到光棍形成的阶段性因素和特殊的地域因素。如此，我们也就拓宽了光棍研究的口径，也深入了对该主题的研究，并有利于认识光棍现象的未来发展趋势。

关键词：光棍 地域差异 个案比较

一、问题的提出

宏观方面的主要研究结论认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失衡和农村社会流动的加快造成了婚姻市场资源的不均衡配置。比如有学者认为，“一段时期以来，我国的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女婴（童）死亡率偏高、年龄结构趋于老化等，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将使我国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和尖锐”（王宗萍，2003：44）。再比如，有人认为“贫困地区大量外流女青年不愿意回嫁家乡或本地女青年通过外嫁流出本地，这种人口的流动带来的婚姻问题是本地男青年择偶难”（石人炳，2006：33）。微观层次研究的主要结论认为，家庭贫穷、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等都是造成家庭成员光棍的直接原因。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的关于光棍成因的研究，都没有对光棍本身的不同类型进行区分，更没有看到光棍成因的地域性因素。如此研究是存在明显不足的。在两个被调查村庄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去揭示光棍的不同类型及其发展趋势，还有造成光棍形成的地域性因素的影响。

二、两个个案村庄光棍问题的表达

1. 新县个案——L村

L村隶属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八里畝镇，距离新县大约15公里，距离武汉和信阳市80公里上下。全村共有人口2246人，617户，其中成年男性村民共有786人。村民当中，陈姓、余姓和胡姓三个姓氏的村民最多，其中陈姓占全村人口的1/3，余姓占全村人口的1/4，胡姓占全村人口的1/5。此外还有其他的小姓，诸如虞姓、李姓、王姓、林姓、周姓、黄姓等。这里的自然村基本上都是主姓村和单姓村，没有杂姓村存在。

全村占地面积1.2万亩，其中耕地1412亩，林地7200余亩，村集体所属的林地是2400亩。全村共有茶园500多亩，还有油茶300多亩。村集体茶园200亩，已经承包给村民。全村共有13个自然村，20个村民小组，这13个自然村是黄泥旁、下胡家、胡冲、新屋、大屋店、青水冲、黄大冲、八门楼、廖庄、曾庄、项洼、耿湾、周洼。用当地人自己的话来讲，这里的地形特征可以概括为是“八山一水一分田”，土地资源极其有限，不同小组人均水田不同，大致是人均3分地到5分地的样子。在新县，L村是一个明星村。该村获得的荣誉证书和牌匾都摆起来达到一个高，该村的党支部曾连续多年获得省、市、县和镇各级颁发的“五个好”党支部荣誉称号。但是

从村庄的实际来看，村庄获得的荣誉并不能与村庄的发展现实相符合，全村范围内的硬化道路只有 1.5 公里。村庄内的道路坎坷难行，尤其是对于居住较为偏远的几个自然村。村民们在下雨天是难以出行的，只能被困在家中。

据村内自己的统计，全村人均年收入是 4500 元，户年均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在村子中算得上是经济层次最好的了，这样的家庭大概有 20 户。中等经济收入的家庭其年收入在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之间的大概有 70—80%。1 万元以下的农户基本就是低保户或是五保户，这个大概占 15% 左右。全村常年在外地打工的人口大约是七百多人，大致占全村人口的 1/3，其年龄大致集中在 16—60 岁这个年龄段，其中 16—30 岁的打工者大约占 1/3，35 岁以上的占打工者的 2/3。中年以上的男性主要是从事建筑行业，年轻人则多是进入沿海地区的加工企业。村庄中在国外务工的农民有二十多人，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新加坡。出国手续可以经过本县的对外劳务管理局办理，但费用也相当高昂。外出打工者一般每出国一次签订 3 年的劳务合同，期满就返回。3 年的外国务工一般在回来时都可以带回来二十多万元的收入，要是工种不错，所到的国家工资标准比较高的话，连续工作 3 年获得的收入可以得到 50—60 万元的收入。

目前全村共有光棍（在当地的村民看来，男性一般只要是到 30 岁还没有娶到老婆就算是光棍了，因为 30 岁以后娶到老婆的可能性很小了）是 67 人，其中 30—40 岁的光棍有 20 多人，40—50 岁的光棍有近 40 人。从光棍自身来看，光棍收入水平基本一致，受教育水平也是一样的，但是仍然在构成上显现出明显的差异，这是值得我们深入讨论的。光棍在曾庄和项洼西组分布最多，据村干部讲其主要原因是自然条件导致的交通条件比较差、孩子受教育的条件也很差，经济和住房条件也相对较差，所以光棍就多些。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光棍的年龄结构和类型情况用表格来表示出来：

表 1 L 村光棍的年龄结构

年龄段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数量（人）	20	38	9
占成年男性村民的比例	2.5%	4.8%	1.1%

表 2 L 村光棍归因类型与构成

光棍归因类型	智力或身体缺陷	不善于与异性交流或害羞	家庭条件困难，为家庭成员做出牺牲婚姻的选择	历史成分的影响	懒惰或不正干	命中无妻
数量（人）	238	14	10	7	5	0
不同归因类型的光棍比例	34.3%	11.9%	20.9%	14.9%	10.4%	7.6%

关于光棍类型的划分是根据村民的分类进行划分的，这里的“为家庭成员做出牺牲”类型指的是在有多子女家庭，其父母在早逝的情况下，一般是兄弟姊妹中的老大承担起了家庭的责任，更多地为其他兄弟姊妹考虑而耽误了自己的婚姻机遇。这里的“命中无妻”类型指的是，村民们也讲不清为什么这类人没有老婆，“什么条件都挺好的，怎么就是找不到媳妇呢，这也许就是命吧！”在 L 村光棍主要集中在 40—50 岁这样一个年龄段，导致光棍的主要原因中智力或是智力缺陷、为家庭成员做出牺牲和历史成分的影响最大。

2. 凤城个案——M 村

M 村地处辽东山区，是丹东凤城县赛马镇的一个村庄。村庄的历史比较短暂，在明末时候

“闯关东”时形成的。全村共计 950 人，其中成年男性村民共 347 人。该村是地面积共计 1100 多亩，平均每人 1.2 亩左右。当地以种植玉米和大豆为主，玉米作为杂粮主要供牲口吃，剩下的则出售。人们以吃大米为主。由于土地不够肥沃，需要上家肥，因此几乎家家户户都养猪。养猪既可以施粪，年末的时候还可以杀年猪，杀年猪成为当地的一个习俗。在收取农业税费的时候，农民负担较轻，每户一年只需交 200 元左右，不存在抛荒现象。除了有山林，赛马镇还有很多煤矿，煤矿开采是当地的主要产业。30 岁以上的男性村民主要职业是下煤洞，而 30 岁以下的青年男性主要在外面打工，从事修车行业或是建筑业。女性一般在家务农、做家务，未婚女孩主要在外面从事餐饮服务和销售行业。年轻女孩一旦结婚就不再出外打工，留在家里做家庭主妇了。由于当地有煤矿产业，所以以本地务工为主，一些闲置在家的剩余劳动力会去打点零工，如拔草、打农药等等，一天可以赚 30-40 元。还有少数农户从事养殖业，譬如养羊、养鸡。用当地农民对自己经济收入的概括来说，当地的经济主要依靠“上山、下洞和种田”。上山指的是到山上去养柞蚕，一季的收入大约是 3000 元，从幼虫到结茧要 2 个月的时间；下洞就是到煤矿里挖煤；种田就是当地种植玉米和大豆等作物以获取农业收取。

据我们的调查，村里有 45 个光棍（在本地村民的眼中，男性在超过 28 岁之后还无法娶到老婆就算是光棍了），而这些人在其经济收入和受教育水平方面并无明显差异，因此这两个因素并不构成我们这里分析的有效变量。我们在调查中，只要问到对方儿子是 30 岁左右，一般都是未婚。村里的光棍集中在 30-40 岁之间的人群，也就是 1970-1980 年这个阶段出生的农村男性人群。一些条件差，没有经济基础的，也没有娶妻的指望，于是过一天算一天。“广而言之，90 年代以来农村人口开始大规模向城市流动，结果是传统农村婚育的结构性因素被打破，而新的稳定有效的因素和力量又未能及时填补、构建起来，这就造成了农村大量的光棍汉”（杨华，2008：7）。下面我们使用表格的形式将村中的光棍年龄结构和类型也呈现出来：

表 3 M 村光棍的年龄结构

年龄段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数量 (人)	37	7	1
占成年男性村民的比例	10.7%	2%	0.3%

表 4 M 村光棍归因类型与构成

光棍归因类型	智力或身体缺陷	不善于与异性交流或是害羞，不会“处”	家庭条件困难，为家庭成员做出牺牲婚姻的选择	懒惰，不正干	历史成分的影响	命中无妻
数量 (人)	4	23	8	6	4	0
不同归因类型的光棍比例	8.9%	51.1%	17.8%	13.3%	8.9%	0%

通过上面两个表格的内容，我们知道在 M 村，光棍在年龄分布上是比较集中的，另外在村民话语中导致光棍形成的类型或者说是原因也是以一种类型为主导的。如此我们可以看到，两个村庄在光棍的构成的问题上存在明显的差异，接下来我们就分析这种差异背后的原因。

三、两个村庄光棍问题差异化表达的分析

为什么两个个案村庄在光棍的年龄构成和成因构成上会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和相似呢？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这正是笔者要重点回答的问题。

1. 村庄性质的差异

L村具有相当长的村庄历史，有较为完整的传统规范和文化，祖先崇拜和民间信仰在这里还依然有相对较强的作用。村子里的生育竞争比较强烈，也有着明显的生育男孩的偏好。村庄内存在的门头结构是一种类似宗族的组织，目前其在村民的生活中依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是生产和生活互助、祭祀祖先、一致对外等方面。相对地，M村属于移民社会，村庄历史较短，村内各种姓氏杂居。组内、村内通婚的现象很普遍，家族观念较弱。在M村人们的生育观念随着计划生育的实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年轻一代对于生男生女已经无所谓，有一些年轻人生了一个女儿后就选择不生了。结婚彩礼很高，一般为六万，甚至更多。娶媳妇除了要准备彩礼，还要准备一栋房子，建一栋新房包括装修得10万元左右，结婚的费用非常高。没有钱，很多男性不得不打光棍。当地的娱乐休闲主要是打麻将，每天卖店都有几桌麻将，很多妇女也去打麻将。还有一些人很喜欢唠嗑，或者在家看电视，较少其他娱乐休闲活动。

相反地，L村则因为祖先崇拜、生育竞争和风水信仰等地方性规范的约束，这里的生育观念依旧很“传统”，男性在家庭中的主导地位没有动摇，女性因生育男孩而受到尊敬的传统依然在这里得到保留。传统的村庄讲求家庭内部的伦理关系，所以在L村就出现了“为家庭成员做出牺牲”而导致的光棍，但是在M村则没有这一类型的出现。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可以看到，在L村的光棍当中有20.9%的比例是由于家庭经济条件所主导的。L村相对传统的生活观念与文化传统使得男性在家庭中占有核心和主导地位，而这种地位也就带来了婚姻过程中女性对男性经济富裕的期望。由此，因为经济条件的滞后而导致的男性光棍出现就在所难免。同样的，因为家庭经济困难，多子女家庭当中容易出现长子为其他兄弟着想而牺牲个人婚姻的现象。在调查中，笔者也强烈地感受到L村因这一因素导致的光棍要多于M村。L村当今已经没有了强烈的社区集体主义的道德约束，但是家庭作为一个核心单元仍然在村民的行动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村民行动中的家庭本位取向是明显的。相对而言，M村的村民在个体行动上更多地体现出个体本位的取向。

2. 村庄周边地域经济结构的差异

为什么M村光棍的年龄构成主要分布在30—40岁呢？而L村这个年龄段的光棍相对较少呢？

对于M村，这个年龄段的人正好赶上计划生育，男女比例非常失调，这是造成这部分大龄男青年未婚的客观原因。然而，在全国其他农村，男女比例失调也很严重，有些地方男女性别比失调比这里严重，却没有造成这么明显的光棍现象。我们发现这个年龄段的男青年，主要从事的职业就是在M村本地下煤洞。下煤洞是个很特殊的职业，其职业有明显的性别过滤机制，只有男性工人，基本没有女性工人。还有一部分男青年非常勤劳，整天在家种地、放蚕。这部分男性接触女性的机会非常少，基本上就没有自由恋爱的机会，只能靠家人、朋友介绍对象。而与此同时，与这批男青年适婚的女性，她们很少待在村庄，大部分在外面打工，很多就在外面谈了对象。剩下的可供婚姻选择的女性就非常少了，供男青年选择的范围也非常小。在村里，有一些男青年各方面条件都较好，但就是找不着对象。一些男青年在个人外表、家庭条件、个人能力等各方面条件都不俗，想找一个相匹配的对象，但是却很难有合适的，结果就在挑挑拣拣中，年纪慢慢变大了。一旦年纪变大，适合自己婚配的姑娘都已经出嫁了，更年轻的姑娘往往愿意选择更年轻的男性。等男青年年纪一大才发现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可供选择的对象，这时候家里也非常着急，一旦到了28岁还没有娶着媳妇，家长甚至觉得二婚的也可以接受。

L村是传统的农业地区，附近也没有什么矿产资源。这样的经济结构不会产生就业方面的性别过滤机制，最终导致男性留守本地，而女性也同样流出本地。本地的经济收入主要靠农业，即茶叶、板栗和水稻，这种经济并不排斥女性的劳动。随着打工经济在L村的进一步发展，更多的男性走出了村庄，但是女性却留下来了。或者是，女性在结婚成家后与丈夫一起到城市打工，所以光棍最为集中的年龄段在两个村庄有不同的表现。

3. 改革开放进程与区域产业格局的差异

相对于M村而言，L村的区位条件导致其受改革开放进程的影响相对较晚，也就是打工潮的

兴起相对较晚。所以，我们看到两个村子在改革开放之后出现的光棍都是不少的，但是 M 村的光棍在改革开放之后就明显增多，而且 30—40 岁的光棍最多，就说明了改革开放后，这里很快就受到了市场经济的冲击，打工也随即兴起了。因为，这里的村庄没有深厚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所以面对市场经济大潮的时候，他们很快就融入市场经济了。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东北是我国最早重点建设的工业基地，其工业基础雄厚，市场体系相对完善，就业机会较多，如此也使得其在改革开放后可以迅速地吸纳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但是 L 村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网络使得村庄在市场经济面前还可以维持一段时间的“抵抗”，最终将市场和资本逻辑在村庄里的渗透过程延缓了几年。改革开放进程的差异也就使当地传统婚姻圈子被破坏的进程延缓了，当地婚姻圈子的稳定性就可以延续更长的时间，也就使得当地的女性向外流出的过程放缓了。而区域格局当中的大农业——弱工业的现实，也使得这里的打工经济并没有带动起村庄剩余劳动力的快速流动。正像田先红讲的那样：“在打工潮冲击下，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使村庄通婚圈呈现出一幅伸缩并存的变迁图景。传统通婚圈内的地方性知识对婚姻流动的支配作用逐渐削弱。婚姻资源以水平流动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状况被改变，垂直流动日趋明显，其配置机制呈现出性别、区域和城乡差异。传统通婚圈的解体，不仅意味着婚姻资源流动范围的扩大和不平等性的加剧，而且在于地方性知识的瓦解与支配婚姻流动规则的改变。”（田先红，2009：51）

在 M 村所在的范围内，婚姻市场的要价是相当高的。当地女性少，而且一般姑娘都想往城镇嫁，姑娘在婚姻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也明显地体现出来了。现在娶一个媳妇的彩礼一般为 6 万元，甚至更多。彩礼也是逐渐攀升的，开始是某户人家出了一个较高的价钱，其他人也慢慢地跟风，于是就形成了一个既定的彩礼。除了彩礼，现在娶媳妇都要求建新房，如果没有新房只有彩礼那也难有一场婚礼的确定。L 村当地的经济要差一些，婚姻中的彩礼一般不超过 3 万元。双方要是情投意合的话，彩礼也可以根据家庭情况具体商定。这里婚姻要价的高低其实也是我们理解地方婚姻市场受市场经济影响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当然这也与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

4. 择偶标准的时代差异

从两个村庄的光棍归因类型的差异上，我们看到，在选择婚配对象的标准上，两者都极为相似，如家庭条件、个人健康、发展能力等。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两个村子当中，光棍归类类型中的最主要构成是有明显差异的。在 L 村主要的光棍归因类型是“身体或是智力缺陷型”的光棍，而在 M 村，光棍归类类型中最主要的则是“不懂交往，不会处”的类型。这一点差异很重要，它告诉我们：以往影响婚姻的个体外因素的作用正在减弱，取而代之的则是婚姻主体的个体因素成为决定婚姻成败的核心要素。我们抛开智力或是身体缺陷的因素不论，可以发现在 L 村，村民们所说的“不会说话，害羞”的这类光棍归因，跟 M 村村民所讲的“不会处”的光棍归因类型在实质上是一样的。就像村民们自己所感受的那样，“以前，你只要踏实、肯干和勤快，找个媳妇是很容易的；但是现在不行了，你要会说话。现在好多不正干但是会说的人反倒是找对象很容易了”。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择偶标准变化呢？这是自由恋爱方式不断流行之后对个体个性和自主型要求的一种展现。当然，尽管这种择偶标准在两个地区都发生了变化，但是很明显两个村庄的现实还是有差异的。M 村村民在择偶方面，则更看重个体的社会和人际关系的处理能力上，更注重的是个体的社会发展和联络能力；而 L 村尽管也希望个体善于沟通和会说话、不害羞，但是其并没有将这个标准过多地向社会发展能力的层次上靠近。乡土社会正在市场化、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下进行转型，这种转型不是乡土社会传统的彻底消失，而是传统的乡土社会在转型中带上了更多现代性的因素。婚姻过程中出现的对个体社会发展能力的期望实际上正是这一转型过程的结果。

图 1 是对光棍问题研究方向的一个归纳，学术界现有的关于光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光棍问题成因之经济层面和社会层面的讨论上，而对于光棍的形成的地域差异和个体层面的研究不充分，所以对光棍问题的解释也就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同样的夸大光棍问题严重性的研究也是需要反思的。“性别比例失调的现象值得重视，但不应把这一因素从整个社会历史背景中孤立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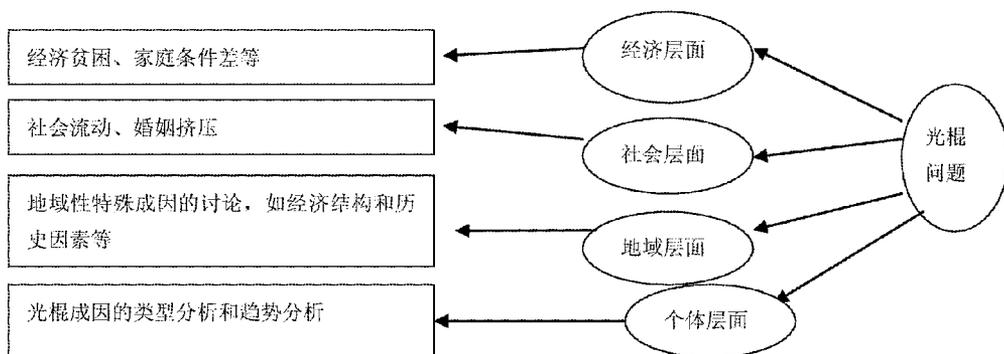


图1 光棍问题的分析图式

得出性别失调直接导致社会动乱的结论”（段青，2008：72）。本文的尝试或许算是对光棍问题的研究方向上的一个扩展，当然本文更多地是在提出建议，希望可以在后两个层面上加强对光棍问题的研究。

四、个案村庄光棍问题的发展趋势

对于L村，由于历史成分和为家庭成员牺牲而导致的光棍将不会增多；在医疗科技和优生优育的政策执行下，因为智力和身体残疾而导致的光棍也会日益减少；而因为个人懒惰和不善言语等原因导致的光棍现象则不容易因外部环境的改善而让形势变得令人乐观。这只能让个体适应社会的需要了。光棍的减少毕竟是当事人自身的愿望，“单身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即不是来自青年农民生活观念的改变，而是农村青年迫于生活压力所做出的无奈选择”（赵晓峰，2008：5），所以个体是有脱离光棍状态的动力的。

对于M村，30岁以下的光棍基本上很少出现了。因为年轻村民都不愿意下煤洞了，也不愿意呆在家中从事农业生产了。村民认为要解决男青年的择偶难问题，就应该走出去。村庄中女性的外出打工使得村内没有充足的女性作为婚姻对象，走出去之后接触女性的机会自然就多了。我们在村中访谈时发现，现在村子越来越多的媳妇来自村庄原有的婚姻圈子的外部。在这里或许光棍将会成为一个历史的问题慢慢地走出人们的视野。

参考文献：

- 段青，2008，《哈德逊的“光棍”理论与中国性别比失衡》，《国外理论动态》第11期。
- 石人炳，2006，《青年人口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人口学刊》第1期。
- 田先红，2009，《碰撞与徘徊打工潮背景下农村青年婚姻流动的变迁——以鄂西南山区坪村为例》，《青年研究》第2期。
- 王宗萍，2003，《高度集中的婚姻挤压最令人担忧》，《人口研究》第5期。
- 杨华，2008，《婚姻市场中的结构性因素——基于对湘南水村的调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 赵晓峰，2008，《农村青年单身为哪般？》，《江西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吕鹏